

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 轉型執行策略

2022 年 3 月

「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

壹、前言

本會前已陸續發布資本市場藍圖、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金融資安行動方案、綠色金融行動方案等，以提升企業永續發展，營造健全永續發展經營體系。

近年證券與期貨市場蓬勃發展、交易熱絡，帶動證券期貨業獲利成長，考量證券期貨業於資本市場中扮演極為重要之角色，所涉利害關係者眾，為符合全球重視環境(E)、社會(S)及治理(G)等永續相關議題之趨勢，提升證券期貨業產業形象、強化證券期貨業健全永續發展經營，並建構完善的 ESG 生態體系，實有推動證券期貨業注重永續發展及 ESG 相關利害關係議題之需，以善盡社會責任。

鑒於永續發展已是全球普世價值，為營造健全 ESG 生態、強化證券期貨業永續經營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爰參酌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IOSCO 所訂 ESG 與資安方案相關指引或報告，並配合證券期貨產業現況，以「完善永續生態體系」、「維護資本市場交易秩序與穩定」、「強化證券期貨業自律機制與整合資源」、「健全證券期貨業經營與業務轉型」、「保障投資或交易人權益及建構公平友善服務」等 5 大目標，研訂「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以利證券期貨業共同推動及強化永續發展經營體系。

貳、現況與挑戰

目前證券期貨業推動永續發展，可歸納出以下幾項挑戰：

一、公會及董事會運作方面：

- (一) 證券期貨業公會欠缺負責永續發展議題之委員會：證券期貨業公會現行業務運作採委員會制，相關議案分別經由承銷、自營、經紀等各委員會討論後，送理事會決議，欠缺負責永續發展議題之委員會，且永續發展事項尚涉及其他委員會或公會，欠缺溝通協調及統合。
- (二) 多數董事會需強化永續發展事務之推動：永續發展之推動，應由公司高層帶頭推動，以收成效，惟目前多數證券期貨業董事會未積極領導公司推動、盤點規劃推動措施，亦未指派專責部門統籌管理，且公司並未定期將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不利董事會推動永續發展。
- (三) 董事對永續發展之掌握度需深化：目前雖已公布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及董事進修地圖，要求董監事每年持續進修時數，惟尚無要求證券期貨業董監事持續進修永續發展相關課程。
- (四) 負責人問責制度有待強化：針對當前重大議題，包括資安防護、公平待客及法令遵循等事項，涉及證券期貨業各部門業務，需指定人員及部門統籌並協調聯繫各有關部門。按樹立問責制度為公司健全經營要件，目前對重大議題之問責制度有待建立，另證券期貨業高階人員應具備一定條件，

惟目前對證券商及期貨商董事長尚未訂定積極資格。

- (五) 董事會因未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提供協助決策多元性略顯不足：針對氣候變遷及 ESG 風險等重大議題，牽涉範圍及專業領域皆與傳統證券期貨業務不同，需仰賴功能性委員會之輔助，以利順利進展。

二、 資訊安全防護方面：

- (一) 資安人員及防護措施仍待補強：證券期貨業因應數位化、網路化時代所帶來之駭客入侵、撞庫事件等資安問題，現行人力及安全防護措施仍有待強化。考量證券商近期發生資安問題，資安系統防護能力之有效性亟需強化。
- (二) 資訊服務及系統集中度過高：證券期貨業資訊服務及系統有集中於特定幾家廠商等情形，一旦遇到系統異常或資安事件，易阻礙正常營運而影響投資人權益。

三、 永續相關資訊揭露方面：

- (一) 氣候變遷情境分析及資訊揭露未有相關指引：氣候變遷已是永續發展重要議題，現行雖已要求業者揭露氣候變遷風險，惟尚無情境分析相關範例或指引，可能產生業者揭露資訊事項涵蓋內容不一等問題，且不利於各業者間資訊之相互比較。
- (二) 證券期貨業揭露碳盤查相關資訊略顯不足：依據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上市櫃公司按特定產業(水泥及鋼鐵)及實收資本額 100 億及

50 億等區間，自 112 年至 118 年分階段要求完成碳盤查及查證，惟目前尚未要求證券期貨業全面揭露探盤查相關資訊。

- (三) 證券期貨業未設置網站彙整揭露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永續經營之資訊係投資人投資決策之重要考量，惟目前證券期貨業尚未於網站設置專區彙整揭露執行永續發展資訊、氣候變遷資訊、與公開發行公司議合及參與公司股東會投票等資訊，不利投資人查閱。

四、投資方面：

- (一) 內控制度未規範證券期貨業將永續經營納入投資程序：目前係以自律方式鼓勵證券期貨業將企業執行永續經營情形列入自營選股、期貨交易、基金等考量，尚未要求證券期貨業納入內部作業程序，有待進一步強化自行買賣股票、期貨交易、基金及全權委託之內部作業流程。
- (二) 對銀髮族及身心障礙客戶之保護機制待進一步補強：我國已步入高齡社會，對於銀髮族客戶及身心障礙等客戶應強化保護機制，惟近期檢查發現，業者對於銀髮族客戶等族群仍存有許多缺失事項，有待進一步補強。

參、與本會其他方案間之調和

為符合國際近年日益重視永續發展之趨勢，本會近年陸續發布之各項方案，已將 ESG 永續發展議題納入。本執行策略係以本會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 等之永續發展為基礎，推動更強化、深化、具體化之永續發展相關措施，以發揮加乘效果。例如：

(一) 編製永續報告書：

- 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規劃上市櫃公司編製 CSR 報告書之範圍，提升 ESG 資訊揭露，並提醒企業注重包含 ESG 相關利害關係議題。
- 本執行策略規劃證券期貨業依其股本金額或資產管理規模差異，逐步要求證券期貨業編製永續發展報告或以簡化方式揭露永續發展資訊。另將研訂證券期貨業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以利通盤瞭解所有證券期貨業推動永續發展之辦理情形。

(二) 發展 ESG 金融商品及推廣 ESG 投資：

- 資本市場藍圖鼓勵證券期貨業發行追蹤我國入選國際 ESG 指數企業之 ESG 指數 ETN、配合現貨市場永續商品發展，推動相關期貨衍生性商品等，另推廣永續投資及推動投信業者對於投資作業與風險管理內控納入 ESG 考量。
- 本執行措施規劃進一步強化證券期貨業支持國內永續發展之誘因及獎勵，證券期貨業發展連結 ESG 指數貨成分股結構型商品、ETN、槓桿保證金契約或基金等，研議列入永續金融等相關評鑑加分項目。另強化證券期貨業自行買賣股票、期貨交易、基金

及全權委託投資之內部作業流程，包含蒐集投資公司推動 ESG 情形、ESG 因素整合至投資及風險管理等。

(三) 強化資訊安全：

- 金融資安行動方案鼓勵金融機構導入國際營運持續管理標準，培養資安菁英人才，鼓勵取得國際資安證照等。
- 本執行方案考量近期駭客入侵、撞庫事件頻仍，進一步規劃證券期貨業增加資安人員之人力編制、資安人員取得資通安全專業技術類證照，以提昇人員素質。

(四) 強化資訊揭露

- 綠色金融行動方案規劃研議揭露包括溫室氣體排放相關資訊等產業財務重大性及投資人投資決策有用性之 ESG 資訊，並研議要求金融機構依循 TCFD 相關建議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 本執行方案進一步研訂證券期貨業氣候變遷情境分析及資訊揭露之範例或指引，以利各業者間資訊之相互比較，並要求證券期貨業網站設立專區彙整揭露永續發展資訊、氣候變遷資訊等，以利投資人查閱。

綜上，本執行策略將以下列三點方向賡續推動：

- 一、本執行策略係以證券期貨業整體及治理角度，透過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及三大產業公會力量，協力支持本會其他方案之推動。

- 二、本執行策略主係針對本會發布政策，進一步深化具體推動措施及時程，建立本會各項政策之執行基礎，以利業者一致遵循。
- 三、本執行策略係針對證券期貨業之行業特性、現有法規機制與董事會實務運作等，設計架構、策略與具體措施。

肆、「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三大架構

為推動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促進我國證券期貨市場健全發展，本會在現有基礎下積極接軌國際，循序漸進規劃與推動各項政策，以建構完善永續金融體系。

一、五大推動目標：

(一) 生態體系：完善永續生態體系及功能發揮

證券期貨業之永續穩定經營，與投資人權益息息相關，近年來企業永續發展受到投資人高度重視。配合國際間永續發展之趨勢，期營造健全永續發展生態體系，並發揮證券期貨業中介功能，促進經濟與環境、社會、治理等方面均衡發展。

(二) 資本市場：維護市場交易秩序與穩定

證券期貨業為金融特許事業，不應為追求短期近利，而產生惡性市場競爭之不當情事，應以永續經營為目標，訂定短、中、長期經營方針，分階段執行相關措施，以維市場秩序與穩定。

(三) 證券期貨產業：強化自律機制與整合資源

永續發展議題仰賴整體業界共同努力，尚非單一證券商、期貨商或投信業所能完成，期望證券期貨業得由公會領頭，積極整合業界資源，建立證券期貨業推動永續發展之平臺，並強化自律機制，共同推動永續發展事宜。

(四) 證券期貨公司：健全經營與業務轉型

期盼證券期貨公司透過落實本執行措施各項具體措施，以因應未來發展趨勢，從投資面、中介機構面與商品面等各面向，精進經營體質，轉型至永續發展之相關業務。

(五) 投資或交易人：權益保障及建構公平友善服務

投資人對於投資市場運作有無信心，是永續健全發展的重要關鍵，為達永續經營，證券期貨業應秉持公平待客原則，維護投資人權益。又我國已步入高齡社會，對於銀髮族客戶及身心障礙等客戶應強化保護機制，以建構公平友善服務。

二、 三大架構

為符合全球重視環境(E)、社會(S)及治理(G)等永續相關議題之趨勢，並強化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經營體系，金管會規劃「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作為證券期貨業推動執行之指引，為達成目標，提出三大架構如次，並透過執行具體措施予以落實。

(一) 架構一：健全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治理架構

(二) 架構二：發揮中介功能協助企業永續發展

(三) 策略三：提升證券期貨業務永續發展資訊揭露品質內涵

三、 推動作法

(一) 由金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臺灣期貨交易所、證券商公會、期貨商公會、投信投顧公會等周邊單位共同推動，藉由主管機關制定推動架構、策略、具體措施，由周邊單位及業者共同執行。

(二) 定期檢討修正：將於每年定期檢討各具體措施實施情形，並做滾動式修訂。

伍、推動項目

架構一：健全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治理架構

4 項策略、11 項具體措施

策略 1: 建立永續發展價值及重視 ESG 之文化

- 證券期貨業三大公會分別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建立證券期貨業推動永續發展及 ESG 事項之溝通協調及政策擬定諮詢平台
- 舉辦董、監事及高階經理人員座談會、研討會等加強宣導，邀請專家、業者分享 ESG 相關議題
- 研訂證券期貨業董監事進修地圖
- 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及 ESG 事項應訂定政策、權責劃分及擬定年度計劃盤點各項措施，並經董事會通過
- 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及 ESG 事項執行情形須至少按季提報董事會評估執行成效

策略 2: 重視資訊安全防護機制之建立

- 強化證券期貨業資安防護機制
- 推動證券期貨業資安防護導入國際標準

策略 3: 落實董事會及經營管理階層問責制度

- 定期評估核心營運系統及設備，確保營運持續、韌性之能力提報董事會
- 強化證券期貨業負責人資安防護、公平待客及法令遵循等問責制度

策略 4: 運用功能性委員會輔助董事會職能發揮

- 運用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定期針對氣候變遷及 ESG 風險等進行分析與評估，並提出因應方案提報董事會
- 運用專家職能強化永續發展及 ESG 風險分析與評估、資訊揭露及因應措施

架構二：發揮中介功能協助企業永續發展

3 項策略、9 項具體措施

策略 5:承銷及財務顧問業務-輔導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落實各項永續發展及 ESG 推動方案

- 研修券商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規定
- 研修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等規定

策略 6:自營、投資、基金及全權委託業務-建立自律、提升誘因與獎勵及強化監理機制

- 將企業執行 ESG 及因應氣候變遷等情形列入自營選股、期貨交易、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考量因素、股東會投票政策及議合等，納入內部作業程序
- 強化證券期貨業支持國內永續發展及 ESG 推動之誘因及獎勵機制
- 強化境內外 ESG 基金募集案件審查及監理機制
- 研修證券商及投信業轉投資創投事業及私募股權基金與期貨商轉投資貿易子公司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 將創投事業、私募股權基金及貿易子公司執行成效定期提報董事會

策略 7:經紀、財富管理及基金銷售業務-落實公平待客及強化銀髮族與身心障礙等特定族群之投資人保護

- 研訂證券期貨業銀髮族客戶保護自律規範
- 研修證券期貨業三業公會金融友善服務準則

策略三：提升證券期貨業務永續發展資訊揭露品質內涵

3 項策略、7 項具體措施

策略 8:強化證券期貨業因應氣候變遷風險能力

- 研訂證券期貨業氣候變遷情境分析範例或指引
- 研訂證券期貨業氣候變遷資訊揭露範例或指引

策略 9:增進證券期貨業務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研訂證券期貨業編製永續報告相關規定
- 推動證券期貨業編製及公布永續報告
- 增進 ESG 基金商品資訊揭露
- 證券期貨業揭露碳盤查相關資訊

策略 10:完善證券期貨業資訊揭露管道及對外溝通

- 證券期貨業網站設立專區將各項執行永續發展資訊、氣候變遷資訊、與公開發行公司議合及參與公司股東會投票等資訊彙整揭露

陸、具體措施說明

架構一：健全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治理架構

策略 1: 建立永續發展價值及重視 ESG 之文化

01 證券期貨業三大公會分別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建立證券期貨業推動永續發展及 ESG 事項之溝通協調及政策擬定諮詢平台

- 證券期貨業三大公會分別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
 - 從證券期貨業整體角度協助溝通協調及提出政策建議。
 - 規劃宣導、舉辦研討會、座談會，延請專家及金融業分享。
 - 就公會所訂自律規範、範例或指引進行討論。
- 規劃時程
 - 111.6 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
 - 111.7 開始運作

02 舉辦董、監事及高階經理人員座談會、研討會等加強宣導，邀請專家、業者分享 ESG 相關議題

- 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證券期貨業三大公會舉辦董、監事及高階經理人員座談會，加強對下列議題之瞭解：
 - 國際發展趨勢及監理重要規範。
 - 國內公司治理、永續發展、資安防護等相關藍圖及計畫。
 - 國內外金融業實務案例分享。
- 規劃時程
 - 111 年 5 場宣導座談會
 - 112 年 6 場宣導座談會
 - 113 年 7 場宣導座談會

03 研訂證券期貨業董監事進修地圖

- 將整併上市櫃公司規定及考量證券期貨業務特性設計適當課程及時數。
 - 上市櫃、金控旗下綜合券商、期貨商：新任每年 12 小時，第 2 年起每年 6 小時。
 - 其餘證券期貨業：每年 6 小時。

04 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及 ESG 事項應訂定政策、權責劃分及擬定年度計劃盤點各項措施，並經董事會通過

- 證券期貨業應針對永續發展及 ESG 事項訂定短、中、長期政策因應，並將政策轉化為各年度之具體措施推動，其內容應至少包含本會發布資本市場藍圖、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金融資安行動方案、綠色金融行動方案等。
- 為協助董事會推動，證券期貨業需指派部門負責，並有明確之權責劃分，以落實問責之制度。
- 規劃時程：詳表一

05 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及 ESG 事項執行情形須至少按季提報董事會評估執行成效

- 修正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期貨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投信投顧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分階段要求證券期貨業完成推動。
- 規劃時程：詳表一

策略 2: 重視資訊安全防護機制之建立

06 強化證券期貨業資安防護機制

07 推動證券期貨業資安防護導入國際標準

- 推動採行下列措施：
 - 導入國際資安管理標準
 - 取得第三方驗證資安管理有效性
 - 資安人員取得國際或專業證照

- 為加強資安人員證照取得，將參考行政院資安委員會公布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清單所列技術類證照，以提升人員素質。
- 修正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資安相關指引、證券管理法令及投信資訊安全管理規定。
- 規劃時程：詳表二

策略 3:落實董事會及經營管理階層問責制度

08 定期評估核心營運系統及設備，確保營運持續、韌性之能力提報董事會

- 修正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期貨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投信投顧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投信投顧事業資訊安全內部控制制度及證券期貨業三業公會分別訂定供應鏈風險管理規範執行措施等，內容包含：
 - 證券期貨業須辨識各項風險因子，如客戶下單交易系統當機、興櫃股票交易系統異常、資訊系統委外、資訊廠商集中度及主備援系統地點集中等風險，及可能對核心營運系統及設備產生之衝擊，避免造成營運中斷或出現營運異常導致損失發生，影響投資人權益及市場交易秩序。
 - 證券期貨業應對評估結果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營運持續、韌性之能力。
 - 為確保目標達成，證券期貨業須評估須投入之資源，包含實體資源及人力資源，落實於年度預算或教育訓練計畫等項目，並於證券期貨業之永續報告、年報、財務報告或網站等適當管道揭露。
- 規劃時程：詳表一

09 強化證券期貨業負責人資安防護、公平待客及法令遵循等問責制度

- 發布證券期貨業三業之管理法令規定、修正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期貨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投信投顧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容包含：
 - 針對當前重大議題，包括資安防護、公平待客及法令遵循等事項，涉及證券期貨業各部門業務，證券期貨業須指定人員及部門統籌並協調聯繫各有關部門。
 - 為確保董事會落實問責機制，發揮董事會職能，除消極資格以外，證券商及期貨商之董事長應具備一定積極資格條件。
 - 董事會應確保權責劃分及分層負責，高階經營管理階層應督導各業務部門執行。
 - 董事會應評估整體執行成效，並列入業務部門及人員之績效考核。

策略 4:運用功能性委員會輔助董事會職能發揮

10 運用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定期針對氣候變遷及 ESG 風險等進行分析與評估，並提出因應方案提報董事會

11 運用專家職能強化永續發展及 ESG 風險分析與評估、資訊揭露及因應措施

- 為輔助證券期貨業董事會職能發揮，強化公司對氣候變遷及 ESG 風險等進行分析與評估之能力，規劃逐步推動強制證券期貨業設立適當之功能性委員會。
- 證券期貨業針對永續發展及 ESG 風險，應妥善運用專家職能，參與功能性委員會，或委託專家提供評估報告或意見，必要時列席董事會進行報告。
- 規劃時程：詳表一

架構二：發揮中介功能協助企業永續發展

策略 5:承銷及財務顧問業務-輔導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落實各項永續發展及 ESG 推動方案

12 研修券商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規定

13 研修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等規定

- 為發揮承銷商專業輔導及財務顧問功能，協助企業推動永續轉型，規劃修正券商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等規定。

策略 6:自營、投資、基金及全權委託業務-建立自律、提升誘因與獎勵及強化監理機制

14 將企業執行 ESG 及因應氣候變遷等情形列入自營選股、期貨交易、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考量因素、股東會投票政策及議合等，納入內部作業程序

- 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投信業 ESG 投資與風險管理作業流程指引，內容包含：
 - 證券商及期貨商
 - ◆ 強化證券商及期貨商自行買賣股票或期貨交易時內部作業流程。
 - ◆ 內容包括：證券商及期貨商自企業內部或外部蒐集資料；公司推動 ESG 情形；與公司議合及回應；執行結果等。
 - 基金及全權委託
 - ◆ 參考新加坡、歐盟、英國、香港等國外規範，研

訂投信業 ESG 投資與風險管理作業流程指引。

- ◆ 內容包括:治理機制、ESG 因素整合至投資及風險管理，如全委投資採排除政策。

15 強化證券期貨業支持國內永續發展及 ESG 推動之誘因及獎勵機制

- 研議納入評鑑指標
 - 為導引國內資金投入於永續發展，鼓勵證券期貨業發行連結 ESG 指數或成份股結構型商品、ETN、槓桿保證金契約或基金，並列入永續金融等評鑑加分項目。
- 修訂鼓勵投信躍進計畫核認標準
 - 鼓勵投信業於投資流程及風險管理等內部控制機制納入 ESG 考量及積極採取議合等盡職治理行動，以促使被投資企業永續發展。
- 修訂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之境外基金機構貢獻評估項目
 - 鼓勵境外基金機構對總代理人增加 ESG 研究資源、人才培訓或技術移轉，並協助我國資產管理業者發展 ESG 相關業務。

16 強化境內外 ESG 基金募集案件審查及監理機制

- 為加強 ESG 投信基金及境外基金之審查與監理，將研修投信基金募集案件審查表及境外基金總代理人申請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審查表，及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說明將 ESG 納入投資流程及風險控管之執行情形，以落實 ESG 投資。

17 研修證券商及投信業轉投資創投事業及私募股權基金與期貨商轉投資貿易子公司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18 將創投事業、私募股權基金及貿易子公司執行成效定期提報董事會

- 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本會 107.6.1 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09012 號令、109.4.21 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1034 號令、110.11.2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28781 號令規定，內容包含：
 - 為落實證券期貨業及其轉投資或管理基金盡職治理，發揮協助企業轉型之功能，規劃納入協助及評估企業永續發展及推動 ESG 措施，例如被投資公司是否進行碳足跡計算並揭露碳排放數據。

策略 7:經紀、財富管理及基金銷售業務-落實公平待客及強化銀髮族與身心障礙等特定族群之投資人保護

19 研訂證券期貨業銀髮族客戶保護自律規範

20 研修證券期貨業三業公會金融友善服務準則

- 證券期貨業三業公會分別訂定證券商、期貨商及投信投顧銀髮族客戶保護自律規範及修正金融友善服務準則，以強化證券期貨業提供高齡銀髮族客戶、身心障礙客戶之服務，並跨業務別研訂整體規範。

架構三：提升證券期貨業務永續發展資訊揭露品質內涵

策略 8:強化證券期貨業因應氣候變遷風險能力

21 研訂證券期貨業氣候變遷情境分析範例或指引

22 研訂證券期貨業氣候變遷資訊揭露範例或指引

- 證券期貨業三業公會公布範例及指引，內容包含：
 - 基於情境分析為資訊揭露之重要基礎，為協助證券商、期貨商及投信事業設定情境、參數及模型等，規劃參考 FSB 發布 TCFD 等內容，研訂範例或指引供證券期貨業遵循。
 - 為增加氣候變遷資訊揭露之品質，俾增加資訊之可驗證性及可比較性，規劃參考 FSB 發布 TCFD 等內容，研訂相關範例或指引。

策略 9:增進證券期貨業務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23 研訂證券期貨業編製永續報告相關規定

24 推動證券期貨業編製及公布永續報告

- 公布證券期貨業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將證券期貨業推動永續發展及 ESG 事項納入。
- 為提升證券期貨業推動永續發展及 ESG 事項，規劃逐步推動證券期貨業編製及公布永續報告(含隸屬於上市上櫃集團企業之證券期貨子公司)。
- 針對股本未達 20 億之非綜合證券商或期貨商、或資產管理規模未達 1000 億之投信業，將研議簡化揭露內容及揭露方式(如以網站揭露免編報告書)。
- 規劃時程：詳表三

25 增進 ESG 基金商品資訊揭露

- 為強化 ESG 投信基金之資訊揭露，將研修投信基金公開說明書相關規範，使 ESG 投信基金於公開說明書中有關投資目標及策略等 ESG 相關資訊之揭露能更為集中且完整，以利投資人閱讀了解。
- 研修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範本，強化境外 ESG 基金資訊揭露。
- 請集保公司於基金觀測站中建置境外 ESG 基金專區並優化投信 ESG 基金專區。

26 證券期貨業揭露碳盤查相關資訊

- 為提升證券期貨業資訊揭露品質暨落實企業永續經營及發展，規劃證券期貨業揭露內涵及時程如下：
 - 揭露範疇
 - ◆ 範疇一：溫室氣體直接排放
 - ◆ 範疇二：能源間接排放量
 - 鼓勵揭露
 - ◆ 範疇三：其他間接排放源(包含投資等)，由組織活動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而係來自其他組織所擁有或控制的溫室氣體排放來源。
- 另為推動證券期貨業積極揭露範疇三，將請證券期貨業公會就範疇三之揭露(包含資料取得及估算之方法論等)進行研究。
- 規劃時程：詳表四

策略 10:完善證券期貨業資訊揭露管道及對外溝通

27 證券期貨業網站設立專區將各項執行永續發展資訊、氣候變遷資訊、與公開發行公司議合及參與公司股東會投票等資訊彙整揭露

- 為提升證券期貨業執行永續發展資訊、氣候變遷資訊、與公開發行公司議合及參與公司股東會投票等相關資訊透明度，俾投資人查閱、瞭解證券期貨業辦理情形。

表一

年度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項目	1. 上市櫃證券商或期貨商 2. 金控下證券商、期貨商 3. 資產管理規模 6000 億以上之投信業	1. 20 億以上未達 100 億證券商或期貨商 2. 資產管理規模 3000 億以上未達 6000 億之投信業	1. 未達 20 億證券商或期貨商 2. 資產管理規模未達 3000 億之投信業

表二

證券商、期貨商

資本額分級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200 億以上	導入國際標準	取得第三方驗證人員取得國際或專業證照	
100 億以上未達 200 億	導入國際標準	取得第三方驗證人員取得國際或專業證照	
40 億以上未達 100 億	導入國際標準	取得第三方驗證人員取得國際或專業證照	
未達 40 億			人員取得國際或專業證照

投信業

實施範圍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資產管理規模 6000 億元以上		人員應取得國際證照	應導入國際標準
資產管理規模 3000~6000 億元			人員取得國際證照或專業證照
從事自動化理財業務			人員取得國際證照或專業證照

表三

年度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實施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隸屬於上市櫃集團企業之證券子公司或期貨子公司 2. 股本 20 億以上未達 50 億之證券商 3. 資產管理規模 6000 億以上之投信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本未達 20 億之綜合證券商 2. 資產管理規模 3000 億以上未達 6000 億之投信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本未達 20 億之非綜合證券商或期貨商 2. 資產管理規模未達 3000 億之投信業，其中資產管理規模未達 1000 億之投信業將研議簡化揭露內容

表四

證券商、期貨商

破 資 訊	類 型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盤 查	上市櫃綜合 證券及期貨 公司	100 億 以上 (個體)		100 億以上 (合併) 50 億~100 億 (個體)	50 億~100 億 (合併) 50 億以下(個 體)	50 億以下(合 併)			
查 證			100 億 以上 (個體)			100 億以上(合 併) 50 億~100 億 (個體)	50 億~100 億 (合併) 50 億以下(個 體)	50 億以下 (合併)	
盤 查 查 證	隸屬上市櫃 集團之綜合 證券、期貨 子公司	與上市櫃集團母公司時程同步。							

碳資訊	類型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119年
盤查				50億~100(個體)綜合券商、期貨商	50億~100(合併)綜合券商、期貨商 20億~50億(個體)綜合券商、期貨商	20億~50億(合併)綜合券商、期貨商 10億~20億(個體)綜合券商、期貨商	10億~20億(合併)綜合券商、期貨商		
查證	非隸屬上市櫃集團之綜合證券、期貨公司					50億~100(個體)綜合券商、期貨商	50億~100(合併)綜合券商、期貨商 20億~50億(個體)綜合券商、期貨商	20億~50億(合併)綜合券商、期貨商 10億~20億(個體)綜合券商、期貨商	10億~20億(合併)綜合券商、期貨商

投信業

碳資訊	類型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盤查	投信業			資產管理規模達 6000 億之投信業(公司+基金)	資產管理規模達 3000~6000 億之投信業(公司+基金)	資產管理規模達 1000~3000 億之投信業(公司+基金)	資產管理規模未達 1000 億之投信業(公司+基金)		
查證						資產管理規模達 6000 億之投信業(公司)	資產管理規模達 3000~6000 億之投信業(公司)	資產管理規模達 1000~3000 億之投信業(公司)	資產管理規模未達 1000 億之投信業(公司)

